

科技动态

9月快讯

(成果转化项目及横向课题的承担对教师成长的政策解读)

主办:科技处 顾问:李晋平 责编:李文凤 校对:李伟 2017年总第46期

太原理工大学科技信息 QQ 群号: 203560682;

微信公众号“太原理工大学科技信息”



【竞争类科研项目进账经费】 (单位: 万元)

时间	2017.1.1 -2017.9.30	2016.1.1 -2016.9.30	同比增长幅度	同比增长率(%)
横向经费	3010.36	2496.66	513.70	20.58
纵向经费	8172.08	7322.60	849.48	11.60
总经费	11182.44	9819.26	1363.18	13.88

【成果转化项目及横向课题的承担对教师成长的政策解读

-不写论文也可以当大教授】

✚ 国家部委、山西省出台宏观新政支持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6年11月)

(一) 统筹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全创新链条, 加强系统设计、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通过稳定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激励措施, 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在全社会形成知识创造价值、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良性循环, 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二) 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 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三）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

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使科研人员能够潜心研究。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

（四）完善科研机构、高校横向委托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人员经费使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科研机构、高校应优先保证科研人员履行科研、教学等公益职能；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五）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长期激励。

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

（六）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七）完善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八) 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务院，2016年2月）

（一）促进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技术转移。

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

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二）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单位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三）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

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3.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4. 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四）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五）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三、《山西省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 年 7 月 17 日）

（一）绩效、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

整个项目组成员都可以领取劳务补助。我省劳务费开支有明确的标准，规定科研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月 3000 元以内，高级职称科研人员每人每月 2000 元以内，中级职称科研人员及其他参与人员每人每月 1500 元以内；

（二）实行科研经费开支负面清单管理。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行制定符合科研项目实际的具体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科研经费开支由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决定。

（三）下放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权限。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难以取得

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下放会议费管理办法制定权限。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五）扩大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自主权。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进口仪器设备由省财政部门实行备案制管理。

成果转化项目及横向课题成绩突出者有出路

一、山西省各类人才项目成果转化及横向课题条件

1、《山西省“三晋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三晋学者选聘条件之一：

其研究成果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并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三年内，本人科研经费应用类学科 5000 万元、基础研究类学科 100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500 万元以上者。

青年三晋学者选聘条件之一：

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其技术成果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上缴利税 1000 万元以上者；三年内，本人科研经费应用类学科达到 2500 万元、基础研究类学科达到 50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达到 250 万元以上者。

2、《高等学校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高等学校优秀创新团队入选条件之一：

团队带头人要求：科技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转化和产业化累计为学校创造纯收入 500 万元以上。

团队成员要求：实际到位项目经费，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团队累计在 80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团队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

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入选条件之一：

科技成果获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转化和产业化累计为学校创造纯收入 500 万元以上。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入选条件之一：

获发明专利授权，并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累计为学校创造纯收入 300 万元以上。

二、太原理工大学职称、导师聘任成果转化及横向课题条件

1、项目级别认定：（科技处）

太原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暂行）中对于项目认定规定如下：

A 类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大于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横向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大于 50 万元的各级政府、规模以上企业委托的咨询、智库类项目。

B类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大于100万元的各类横向项目（相当于一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单项进账经费超过20万元的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人文社科类咨询项目。

C 类项目：当年实际到账经费大于 20 万元、小于 100 万元的各类横向项目；单项进账经费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委托人文社科类咨询项目。

D 类项目：实际到账经费大于 10 万元的各类横向项目；企业委托的咨询类项目，且进账经费不低于 3 万元。

2、教授职称聘任（人事处）

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50 万元以上。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100 万元以上。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具备条件之一：

（1）理工类：发明专利须得到转化，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应用技术推广须提供企业应用证明，平均每项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单项横向课题 120 万元。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科研成果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学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授权

发明专利中一项得到应用转化，单项转让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或单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横向课题 50 万元。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3) 破格条件：① 近 5 年以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利税 2000 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前 2 名主要完成人；② 受聘副教授以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3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 1000 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前 2 名主要完成人；③ 受聘副教授以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2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 600 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前 2 名主要完成人。同时需有 1 项以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应用技术推广（均为第一负责人，且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平均每项应用技术推广学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3、副教授职称聘任

理工类：受聘讲师以来，应具备明确的研究方向，须主持有经费支持的市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一项；或主持横向开发项目一项，人文社科类经费累计到账 3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经费累计到账 10 万元以上。独立承担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在产学研合作及产业经营管理、科技开发、技术推广、普及上取得显著成绩，并取得经济效益（300 万元以上），学校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科研必备条件和其他应具备条件：

发明专利要得到转化，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应用技术推广要提供企业应用证明，平均每项技术推广经费学校到账经费 20 万元。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或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科研成果转化后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学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授权发明专利中一项得到应用转化，单项转让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科类：主持单项纵向课题到账经费 10 万元或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主持课题(纵向+横向)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3) 破格条件：近 5 年以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2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 800 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前 2 名主要完成人。受聘讲师以来职务科技成果转

化取得利税 12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 400 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前 2 名主要完成人。聘讲师以来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利税 80 万元以上的个人或 240 万元以上创新团队中的前 2 名主要完成人。同时需有 1 项以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应用技术推广（平均每项专利转让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平均每项应用技术推广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

4、硕士生导师聘任（研究生院）

《太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2014 版)》中，第一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中规定：正在主持重要价值的横向科研项目(其中,项目单项经费：工科不少于 20 万，理科、管理学科不少于 10 万，外语、法律、艺术、体育学科不少于 5 万)。

《太原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6 月修订试行）中，对于艺术硕士专业、翻译硕士专业、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基本条件中科研要求的第二条项目要求规定：

正在主持国家级项目（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前两名）或厅局级科研项目，或正在主持具有重要价值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3 万）”，对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公共管理硕士专业规定“正在主持重要价值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单项经费不少于 10 万）。”

5、岗位考核（人事处）

一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 180 万元，人文类 45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 90 万元，人文类 16 万元。

二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人文类 25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 60 万元，人文类 12 万元。

三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教学型 30 万元、教学科研型 45 万元、科研教学型 70 万元，人文类 18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教学型 12 万元、教学科研型 20 万元、科研教学型 30 万元，人文类 8 万元。

四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教学型 18 万元、教学科研型 25 万元、科研教学型 45 万元，人文类 11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教学型 8 万元、教学科研型 12 万元、科研教学型 25 万元，人文类 5 万元。

五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教学型 15 万元、教学科研型 20 万元、科研教学型 30 万元，人文类 8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教学型 6 万元、教学科研型 9 万元、科研教学型 18 万元，人文类 4 万元。

六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教学型 10 万元、教学科研型 15 万元、科研教学型 20 万元，人文类 5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教学型 4 万元、教学科研型 6 万元、科研教学型 12 万元，人文类 3 万元。

七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教学型 5 万元、教学科研型 7 万元、科研教学型 14 万元，人文类 4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教学型 3 万元、教学科研型 4 万元、科研教学型 8 万元，人文类 2 万元。

八级岗：横向年累计实际进账经费：理工类教学型 3 万元、教学科研型 5 万元、科研教学型 10 万元，人文类 2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学校实际年收益：理工类教学型 2 万元、教学科研型 3 万元、科研教学型 5 万元，人文类 1 万元。

我校出台相关办法支持，助力项目实施

2015 年 4 月出台的《太原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2016 年 7 月 1 日，《太原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科[2016]3 号）规定：

- 1、劳务费不设比例，横向项目可以聘请财务助理及司机；
- 2、协作费不超过 50%就可以办理，填写《太原理工大学横向项目合作（外协）经费审批表》；
- 3、结余经费 70%可以当做酬金领取；结余经费全部转入项目负责人的科研发展基金账号后可以支取；
- 4、无法开具发票的可填写《太原理工大学科研项目自制凭据零星支出审批表》凭据报销；
- 5、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合同可以办理合同免税。

【项目申报】

- ◇ 本月，我校共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 项，其中矿业学院梁卫国教授、煤化所王宝俊教授、物电学院张明江教授和李璞博士各申报国际合作交流项目 1 项，大数据学院王莉教授申报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1 项，物电学院张钧博士和张龙龙博士各申报应急管理项目 1 项。
- ◇ 6 日，我校申报 2017 年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45 项。
- ◇ 15 日，马克思主义学院张玮老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 ◇ 20 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于盛旺副教授申报“十三五”全军共用信息系统装备预先研究项目。
- ◇ 本月，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4 项。

【项目获批】

- ◇ 21 日，政法学院郭恒老师获批 1 项山西省法学会项目。
- ◇ 本月，煤化所樊文俊博士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煤热解油中高价单体化学品精细化分离技术开发》，子课题合同经费 100 万元。

【9 月短讯】

1 日，提交省科技厅 2018 年度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建议书共 6 项。

1 日-8 日，按科技厅各处室通知，发布山西省社会发展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农业攻关项目、工业攻关项目、基础类项目的建议征集通知，我校老师积极参与提交。

4 日，提交省科技厅 2018 年度人才专项优秀人才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指南建议书共 3 项。

5 日，军委装备发展部科订局公布了“十三五”装备预研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入围名单，我校材料学院乔珺威教授和物电学院王宇博士成功入选。

同日，省科技厅发布“关于组织申报山西省重点创新平台的通知”。

同日，科技处有关人员应邀赴北京参加主题为“专利，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第八届中国专利年会”。

8 日，李晋平副校长在迎西校区逸夫楼 601 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破解难题，激发活力—提升我校服务区域经济能力座谈会”。20 余名优秀科研工作者、科技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室及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10日-13日，我校受邀参加山东省淄博市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此次洽谈会上用于环保类的化工材料产品受到关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温月丽的科研成果-降氨媒主要用于污水的快速降氨氮处理，受到与会厂家的热捧。

11日，根据晋社奖字【2017】1号文件，我校组织开展山西省第十次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此次评奖主要评审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我省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首次在我国出版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公开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最高奖项。

12日，2016年山西省国际合作项目开展中期检查，我校涉及18项。

同日，按省科技厅通知，对我校5项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进行结题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13日-15日，为进一步加强学习高水平大学的科学管理经验，提升我校科研管理体制、公用房管理及大型仪器共享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副校长李晋平带领校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同志等一行人赴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和合肥工业大学学习调研。

15日，矿业工程学院张继龙老师产业化项目地沟油一步法制生物浮选剂项目在临汾昊兴煤业协议供货并进行试运行实施。

16日，山西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我校张文栋教授主持的“十二五”山西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煤矿重大水灾超前探测与场景三维可视化关键技术研究”进行了验收。与会专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同日，我校参加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孵化基地举办的山西省众创空间发展论坛。本次论坛旨在交流分享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及服务创客过程中取得的成效与经验。来自各市科技局、示范区、长治高新区双创工作负责人，各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参加会议。

19日，科技处通过第三方平台，整理了《专利年费超期或90天内需续费清单》并上传至科技群，提醒有关发明人关注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同日，省科技厅组织“关于召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创新券试点工作座谈会的通知”，我校科技处相关负责老师参加。

同日，山西省科协军民融合学会联合体成立大会在山西省科技厅举办，我校王文先教授、于盛旺副教授到会并当选为学会联合体专家委员。

20日，科技处产学研办公室相关人员到化工学院李晓峰老师实验室走访调研，共同商讨校企合作研究院相关事宜。

21日，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华北联络网管理工作会议在石家庄召开，科技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同日，根据山西省国合处通知，对我校4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专家通过论证，一致认为结果良好，继续按进度执行。

同日，按省科技厅“关于开展山西省人才专项（优秀人才科技创新）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对我校2016年度立项的12项山西省人才专项（优秀人才科技创新）项目中期检查材料审核提交。

同日，经管学院李竹梅老师和外国语学院王澜老师提交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

21日-22日，“混沌激光器与混沌保密通信”研讨会在我校迎西校区博学馆E座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08会议室顺利召开。

22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北大学教授薛晨阳来我校调研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科技处提供《太原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现状》。

25日，我校循环流化床高效清洁燃烧与利用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25日-26日，为进一步推进科研体制改革，提高我校科研管理水平，李晋平副校长带领科技处一行人赴北京理工大学和北京工业大学学习调研。

26日，科技处相关人员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报送本年度立项的107份计划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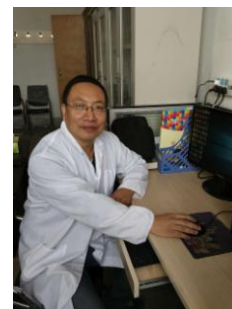
同日，应大数据学院邀请、我校专利代理协议机构“太原高欣科创专利代理事务所”负责人在大数据学院举办了“科研与专利”的专题讲座。

同日，2017年山西省科协军民融合学会联合体协同创新主题报告会在迎泽宾馆举办，我校保密办公室相关人员到会并参加相关活动。

28日-29日，由山西省科技厅和山西省科协共同主办的山西省科技成果展在煤炭交易中心举办，展会主题是“砥砺奋进的五年——喜迎十九大山西科技成果展”，集中展示“十二五”期间特别是十八大以来我省取得的重要科技成果。我校共有5个项目参展。

【每月一星】

李晓峰，男，47岁，工学博士，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山西省新兴产业领军人才。曾从事化工工程工艺设计、科技市场交易管理与服务、高新技术产品推广等职业。2008年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毕业，获博士学位，留校从事化学工程、环境工程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要致力于分子筛催化剂产品研发、成果推广和人才培养。



在教学方面，李晓峰老师入校以来，主讲《工业催化》、《环境工程原理》及《太极拳与国学文化》等课程，率先尝试理论教学与科研转化实践相结合、科学与人文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新理念，获得了同行教师和学生的一致好评。研究生人才培养方面，累计培养十余名硕士研究生，合作指导博士生六名、硕士生十余名。

在科研方面，科研选题上紧扣国家、地方国民经济重大需求，结合自身分子筛催化剂新材料的学科专业优势，主持立项并完成各级各类重点项目8项。以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特色，坚持从实验室研究到工业生产转化的实践历程，秉持产学研合作、加快高校科研成果转化理念，积极捕捉市场机遇，努力在高校与企业间架起成果转化的桥梁。近年来共获发明专利二十余项，技术诀窍及工业技术革新三十余项，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十余项。

通过与化工企业长期紧密合作，瞄准行业关键技术难题，完成了“新型二甲苯异构化催化剂”和“新型煤化工甲醇制烯烃（MTO）催化剂”具有代表性的两类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这两大系列关键技术及专利集群为新型煤化工、石油化工相关行业提供了关键的催化功能新材料，是全产业链生产不可或缺的关键特种精细化学品。经专家鉴定，目前两类催化剂性能均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研发团队在行业内、特别在产业界具有较高的影响力。2015年中石化获得的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高效环保芳烃成套技术开发及应用”，其中包含李晓峰科研团队的重要贡献。

通过不懈努力，2013-2015 李晓峰老师连续多年在校岗位考核中竞聘为教授岗位；2015 年李晓峰老师主持项目“用于二甲苯异构化的新一代分子筛的工业化合成技术”连续获得教育部技术发明二等奖(当年度山西高校唯一获奖项目)、

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6-2017 专利成果转化进账经费全校排名第一；另获“江苏省镇江金山人才”荣誉称号。

近五年，专利转让费学校进账 120 万元，专利授权使用费累计进账 500 余万元；通过技术成果转让与服务取得利税超过 2000 万元，下游相关产业累计提升效益十多亿元，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学术建设方面，坚持面向工业应用、学术创新带动技术创新，努力提高自身及团队的学术、技术水平。独立（或合作）提出新的方法与技术思想：i.在前人理论的基础上，实现分子筛固相、双相转化工业化技术创新；ii.分子筛合成工业化过程中过程控制理论及技术创新；iii.分子筛粒子超细化合成理论及技术创新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十余篇。

上述研究成果对于相关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及产业发展均产生积极影响：

1) 首次将分子筛合成固相（或双相）转化理论转变为一项工业技术，该技术首先得以应用在二甲苯异构化催化剂中，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UO 型分子筛合成专利技术，产品实现了工业化装置上的长期稳定运行，性能指标优于国外 UOP 公司 I-400 催化剂型号，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掌握二代技术的第二个国家，推动了我国对二甲苯（PX）产业的技术进步。

2) 以绿色化学为特征的新型 MTO 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的研发，提升了该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可为新型煤化工产业提供更加高效、绿色的催化剂。MTO 高性能催化剂技术研发、转化成功，标志着该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水平进入国际一流梯队，将与美国 UOP、大连化物所、中石化上海石科院、北京神华研究院等著名科研团队同场竞技。